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6 月 2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律事務司

連絡人：司長謝志明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#2200 編號：041

法務部預告民法修正草案， 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並增訂相關配套 尊重遺囑自由 促進實質公平 保障弱勢手足

就社會高度關切之「兄弟姊妹特留分」議題，本部至為重視，除委請身分法學者完成檢討修正民法繼承編之研究案外，並廣泛蒐集日本、德國、韓國及瑞士等外國立法例，同時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密集召開 7 次研修會議討論，現擬具「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於今(2)日預告修正。

草案刪除「兄弟姊妹特留分」規定，並為避免僅刪除「兄弟姊妹特留分」而造成個案適用結果之不公平，爰修正現行遺產酌給規定，並增訂具有促進繼承人間實質公平之貢獻分制度。草案共計 5 條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符合現代家庭生活形態，並尊重遺囑自由，刪除「兄弟姊妹特留分」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 1223 條）
- 二、為使受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兄弟姊妹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生活陷於困難，且依遺囑未自遺產有所得或所得顯不相當者，得請求酌給遺產，修正得請求酌給遺產之

請求權人；並修正請求酌給遺產之程序，及增訂法院裁判之衡酌因素暨時效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 1149 條)

- 三、增訂繼承人特別貢獻規定，就其對於被繼承人之特別貢獻給予合理之評價，不僅可增加照顧高齡者之誘因，亦可兼顧各繼承人間之公平。爰明定繼承人中有對於被繼承人之事業提供勞務或為財產上給付、對於被繼承人為療養看護，或依其他方法就被繼承人財產之維持或增加，為特別之貢獻者，該特別貢獻之價額，應於遺產分割時，加入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。(修正條文第 1173 條之 1)
- 四、為促進遺產儘速分割，以利經濟發展及財產運用，並降低對司法實務之衝擊，增訂歸扣及特別貢獻規定之適用期限；並一併修正遺囑禁止遺產分割期間為 5 年。(修正條文第 1173 條之 2、第 1165 條)

本部盼能透過推動本草案之立法，達成「尊重遺囑自由」、「促進實質公平」及「保障弱勢手足」之目標，使繼承法制切合現代社會實際需求，並更臻完善。

附件：法務部 115 年 6 月 2 日預告修正之「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